关于进一步加强“十一”国庆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部署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十一”国庆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部署的通知安排， 2025年10月1日0时至8日24时学院将启动“十一”国庆重保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履行工作职责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十一”国庆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夯实网络安全责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高度警惕和严密防范网络攻击，坚决防范重大网络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全力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二、开展系统自查，排查风险隐患

各部门应会同运维公司认真开展信息系统及资产的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于9月30日18:00前对隐患完成整改修复，对漏扫发现的漏洞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反馈报告，确保问题彻底解决。同时，学院网站、公共区域电子屏等信息发布类载体相关部门重点做好安全检查，坚决防止出现篡改事件。

三、加强监测预警，严格值班值守

重保期间，各部门要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加强监测值守，强化应急保障，全力做好“十一”国庆期间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学院基础网络、信息系统和信息化设备执行分级管控，具体如下：

（一）基础网络要求

信息化办公室开展网络安全值守，严格7\*24小时实时监控，加强技术支撑和巡检检测，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坚决防止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二）信息系统要求

重要三级系统（北京教师学习网、电子邮件），一码通管理系统，因系统重要性和使用需求无法关闭，应做好7\*24小时专人值守，加强实时监测预警；

政务云二级系统（学院主页、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教育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经与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沟通，学院主页、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于每天8:00 - 20:00开放，其余时间关闭所有访问，教育科研创新服务平台重保期关闭所有访问；

一级系统原则上在重保期内关闭访问，如有业务使用需求，严格落实“白名单”管理（详见附件），于9月30日14时前向学院信息化办公室报备，列入“白名单”管理的信息系统务必安排专人值守。前期提交过白名单的部门，如日期已覆盖本重保期，无需重复提交。

学院各信息系统、公众号严格信息发布，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杜绝出现因信息内容事件引发负面舆情等情况。

（三）信息化设备要求

重保期间，所有公共区域联网电子屏和各校区联网打印机，原则上要求做到断网关闭，如需使用务必安排专人值守。

四、加强宣传，提高意识

各部门应加强教职工和服务人员的网络安全教育，依法依规使用网络，加强微信和企业微信工作联络群的内容管理，做好个人办公电脑的安全管理，定期杀毒，高度警惕钓鱼事件的发生。

在“十一”国庆重保期间，每日14 时由信息化办公室向市教委进行“零报告”反馈。各部门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流程，第一时间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响应处置，及时联系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人：宋慧波
联系电话：13651266120

                                        信息化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

**信息系统“白名单”管理审批表**

部门： 申请日期：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 开放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申请理由：*示例：本系统由于......原因在重保期无法关闭，本部门承诺在此期间做好网络安全值守工作，若发生安全事件可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及处置。* |
| 系统管理员签字：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主管院领导意见： |